

制訂部門	財會部	風險管理政策及組織程序	編號	
制訂日期	113.08.09		頁次	1/3
修訂日期			版本	A0

第一條 訂定目的

為強化公司治理，建立完善風險管理制度，以達公司永續經營之目的，特制訂本作業程序。

第二條 政策與管理目標

本公司風險管理政策為：「透過完善的制度化的管理方式，有效預防及控制風險，以達成公司永續經營」。透過風險管理架構管理各類風險，並將風險管理融入營運活動及日常管理過程，達成以下目標：

- 一、實現營運目標。
- 二、提升管理效能。
- 三、提供可靠資訊。
- 四、有效分配資源。

第三條 風險治理與文化意識建立

建置完善的風險治理與管理架構，透過治理單位與高階管理階層由上而下推動風險控管文化，並宣導及展開對應之風險控管與因應，以確保公司策略目標之達成。

不定期舉辦風險管理教育訓練或說明會，宣導本公司風險管理政策、程序及要求事項等，以提升風險管理意識及執行力度，形塑風險管理文化。

第四條 組織架構與職責

本公司風險管理組織架構及相關職責如下：

一、董事會：

董事會為風險管理之最高治理單位，職責如下：

- (一)核定風險管理政策、程序與架構。
- (二)確保營運策略方向與風險管理政策一致。
- (三)確保已建立適當之風險管理機制與風險管理文化。
- (四)監督並確保整體風險管理機制之有效運作。
- (五)分配與指派充足且適當之資源，使風險管理有效運作。

二、永續發展委員會：

董事會下設置永續發展委員會，為負責管理與監督之功能性委員會，並於其下設置風險管理小組，負責規劃與執行風險管理相關事務及協調相關部門進行風險辨識、評估、管制及監督，定期向永續發展委員會報告執行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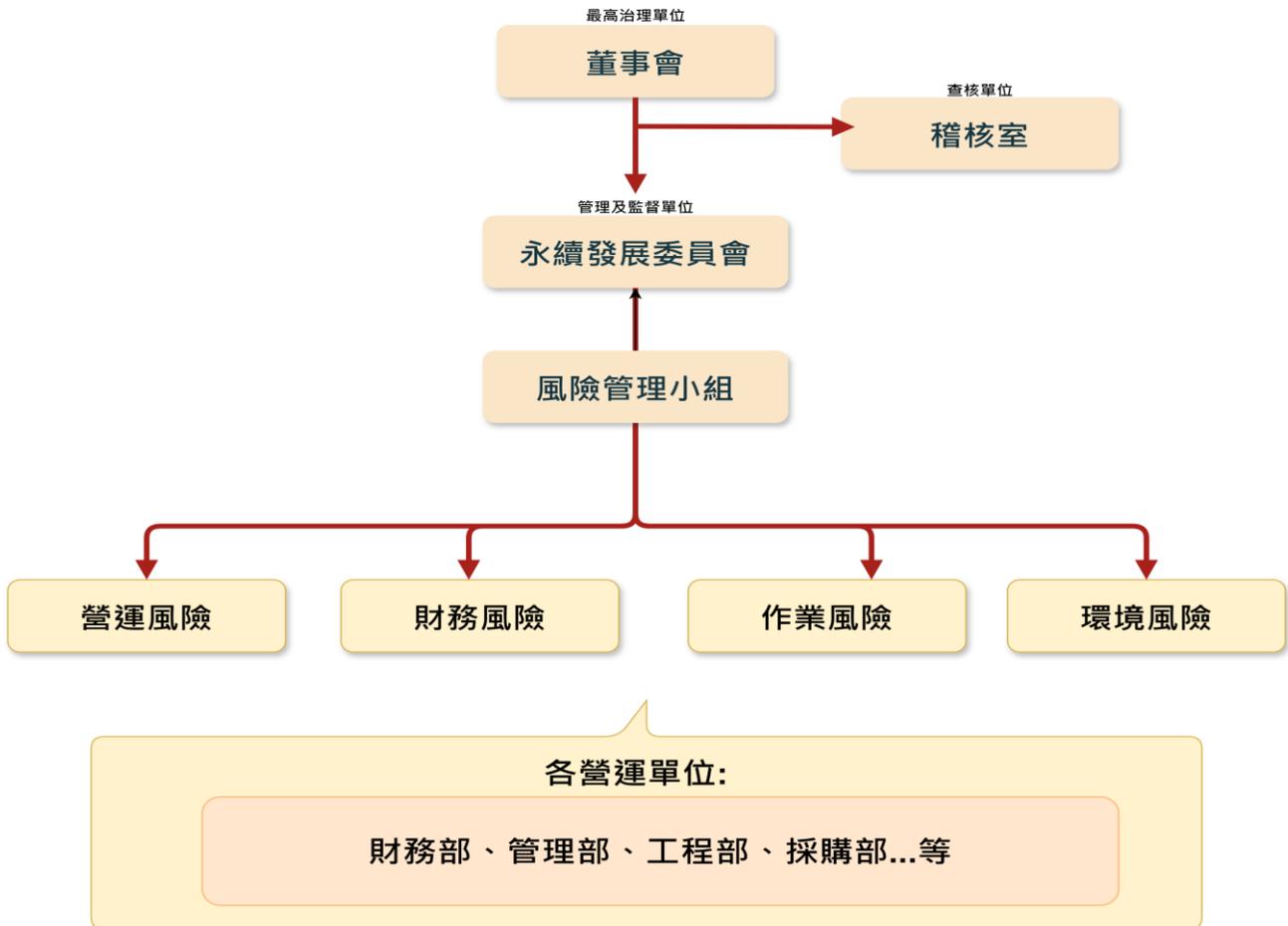
永續發展委員會負責監督及確保風險管理之執行符合董事會所訂政策，每年至少一次向董事會報告整體風險管理執行情形。

三、本公司各相關部門依職掌內容進行風險辨識、分析、評量與回應，並落實執行，妥善管理各項風險，以符合風險管理政策。

四、稽核室：協助董事會監督及控管執行決策可能潛在之風險，確保相關控制程序有效執行。

制訂部門	財會部	風險管理政策及組織程序	編號	
制訂日期	113.08.09		頁次	2/3
修訂日期			版本	A0

五、組織架構：



第五條 管理程序

本公司風險管理程序分為四個階段：風險辨識、風險衡量、風險因應、風險監督與審查。

一、風險辨識：本公司就重大性原則，將所面臨之風險分為營運、作業、財務及環境等四大範疇，由公司治理組與各相關部門，透過風險管理會議，辨識與營運相關活動之潛在風險，分別如下說明：

(一) 營運範疇：

包括公司治理風險、信譽風險、人力資源風險、決策風險、資訊安全風險及法律風險等對公司永續經營之影響。

(二) 財務範疇：

包括融資風險、投資風險、信用風險、財務報表品質表達風險、財務決策風險等對公司財務之影響。

(三) 作業範疇：

制訂部門	財會部	風險管理政策及組織程序	編號	
制訂日期	113.08.09		頁次	3/3
修訂日期			版本	A0

包括材料品質管理風險、施工現場品質風險、施工環境風險及職業安全衛生管理風險等。

(四) 環境範疇：

包括氣候變遷風險、環境污染責任風險、天然災害風險及重大外部危害風險等。

二、風險衡量：各相關部門依職掌內容評估各項風險因子後，應訂定適當之曝險衡量方法，俾作為風險管理的依據。

(一) 風險之衡量包括風險之分析與評估，係透過對風險事件發生之可能性及一旦發生時，其負面衝擊程度之分析等，以評估風險對公司之影響，作為後續擬訂風險控管之優先順序及回應措施選擇之參考依據。

(二) 對於可量化的風險，應採取嚴謹的統計分析方法與技術進行分析管理。

(三) 對其他目前較難量化的風險，則透過文字的描述表達風險發生的可能性及其影響程度。

三、風險因應：對於所面臨風險應採取以下適當之因應措施：

(一) 風險迴避：採取措施迴避可能引起風險之各種活動。

(二) 風險降低：訂定目標及相關措施，以降低營運風險。

(三) 風險分散：最高管理者應召集相關部門，研議各種分散風險之措施或以契約之方式，將損失風險或法律責任風險移轉給他人承擔。例如保險。

(四) 風險承擔：應訂定重大議題之管制措施及目標，以控制既有之風險。

四、風險監督與審查：各部門主管對於職掌範圍及管理流程所面對之各項風險管理之執行情形，應隨時監督管控，並適時採取必要之措施。

第六條 風險報導與揭露

本公司風險管理執行之過程及其結果均進行記錄與報告，並妥善留存備查。

本公司除應依主管機關規定揭露相關資訊外，並於公司網站及年報或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與風險管理有關資訊，提供外部利害關係人參考，並持續更新。

第七條 風險管理政策與作業程序之檢討修正

風險管理小組應隨時注意國際及國內風險管理制度之發展情形，並檢視本公司風險管理政策與作業程序，據以提出檢討改善建議，提交永續發展委員會及董事會討論，以提升公司治理成效。

第八條 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